

##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、施继元、Xin Zhang（张新）